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主要是按照中国贸仲裁决结果进行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等额抵偿现金补偿，有利于现金补偿的履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债权转让抵偿现金补偿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19年8月7日